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95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榮霖

楊哲琅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44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明示針對原審之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3、194頁）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周榮霖、楊哲琅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吳○德以被告2人未與其洽談和解及賠償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原審量刑過輕為由請求上訴，爰依其請求，請撤銷原判決之量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：1. 於公開場合共同攻擊告訴人，並強押其上車而剝奪行動自由之犯罪手段；2. 控制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時間達6個多小時及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犯罪所生損害；3. 於原審自陳係因

告訴人借錢後音訊全無，一時衝動始以此方式要求處理債務之犯罪動機與目的(見原審卷第86頁)；4. 均坦承犯行，但均尚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；5. 均為種植芒果之農夫，並非以暴力討債為生，前亦均無妨害自由及傷害前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6. 被告周榮霖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種芒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3至4萬元、無人須扶養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及被告楊哲琅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種芒果、月收入約3至4萬元、須扶養母親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(見原審卷第86頁)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拘役50日，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、畸輕或有所失入、失出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且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2人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等犯後態度、犯罪情節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量刑因子，均經原判決充分考量評價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，縱與告訴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。是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，為無理由。

(二)原判決就其諭知被告2人附條件緩刑之理由，已詳予說明：被告周榮霖於5年內並無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案紀錄；被告楊哲琅無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案紀錄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其2人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；又被告2人雖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(見原審卷第43頁)，惟告訴人無調解意願(見原審卷第59頁)，尚難認調解不成可歸責於被告2人，且告訴人亦自承尚欠被告2人合計1百餘萬元(見警卷第5頁)，調解自有一定之難度而不應強求；復考量被告2人係一時激憤而犯罪，且已自白犯罪等節，而認被告2人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

第1款(被告楊哲琅)及第2款(被告周榮霖)之規定，均宣告緩刑3年。又為使被告2人日後能遵守法律，謹慎行事，併均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諭知被告2人各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，以勵自新等語，經核尚屬妥適，亦無違法或不當，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檢察官本件刑一部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